

建设项目管理简讯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49 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主办 2020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文件选登

- 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

国企改革

- 27 国企改革要在“动态平衡”中探索前进
29 聚焦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激发内生动力

创新驱动发展

- 34 发挥创新驱动的作用
35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释放创新驱动效能

会员之声

- 37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9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39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40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4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42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4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44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45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46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7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7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4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辑：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A 座 13 层

网址：www.china-epc.com

电话：(010) 64827416

传真：(010) 64827416

邮编：10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

建科规〔2020〕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我部制定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6月16日

附件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

行规定》)等部门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

第三条 本细则是和《暂行规定》配套的具体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除遵守本细则外,尚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暂行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本细则。

第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意见一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入联合验收。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二)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齐全、完整);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已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已提交批准文件。

第七条 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封面: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二)扉页: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

(三)设计文件目录。

(四)设计说明书,包括:

1. 工程设计依据,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

项目批复性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明确火灾危险性。

2.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

3. 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设工程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4. 标准执行情况，包括：

(1)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2) 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3) 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

5. 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

6.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构筑物面积，建构筑物层数和建构筑物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和结构设计防火设计说明等。

7.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

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其他灭火设施等。

9.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10.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的站房及可燃气、液体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五) 设计图纸，包括：

1. 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2.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3.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4.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5.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6.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第八条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包括：

1. 设计说明。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说明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说明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2. 设计图纸。涉及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消防设计图纸。

（二）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

（三）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

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

（四）应用实例。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交两个以上、近年内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

（五）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建筑，除上述四项以外，还应当说明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第九条 对开展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前，应按照规定组织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技术审查的依据。

专家评审应当针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讨论，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出具评审意见。讨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超出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

（二）设计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等；

（三）特殊消防设计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

（四）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建筑，讨论内容除上述三项以外，还应当讨论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

第十条 专家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概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组织机构，专家组的成员构成，参加会议的建设、设计、咨询、评估等单位；

（二）项目建设与设计概况；

（三）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内容；

(四) 评审专家独立出具的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应有专家签字, 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 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五) 专家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应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 3/4 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 评审结论为同意;

(六) 评审结论专家签字;

(七) 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专家评审意见装订成册, 及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并同时报送其电子文本。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 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

提供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的技术服务机构, 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意见或者报告的结论应清晰、明确。

第十三条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 结论为合格; 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 结论为不合格:

(一)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二)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三)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四)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后,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予以受理; 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二) 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提供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结论应清晰、明确。

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等开展，内容、依据、流程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

第十八条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一)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二) 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三) 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

(四)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五)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六) 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七) 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八) 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九）消防电梯；

（十）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十三）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四）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十五）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十六）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十七）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十八）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第十九条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

（二）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第二十条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二）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三）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 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四）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五）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

现。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第二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
- （二）具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备案的火灾危险等级较高的其他建设工程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要求。

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整改完成并申请复查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承办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附件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供各地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参照、细化的文书式样共 10 份，包括：

-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 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
 -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 另附填表说明。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依法需办理的)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依法需办理的)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 否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详见背面)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背面有正文)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
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 ;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使用性质:) 消防设计审查,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 ☐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 2. 消防设计文件;
-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 4.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 5.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1. 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 2.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 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 (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 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背面有正文)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 ;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使用性质:) 消防验收,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 ☐ 1. 消防验收申请表;
-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1. 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2.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 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 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 (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 类型	使用 性质	耐火等级	层 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 积 (㎡)	建筑面积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 (㎡)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背面有正文)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

(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表编号为 ，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备案：☐1.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2.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_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_；建筑面积：_____；建筑高度：_____；建筑层数：_____；使用性质：_____；备案申请表编号：_____；备案凭证文号：_____）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

☐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 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你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对上述问题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应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备案表编号		备案凭证文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结果 通知书文号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	设计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 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对应勾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第十四条各款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如符合多个情形可多选。

8. 如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请提供以下材料：特

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9. 需提供的“许可文件”“批准文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

10.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1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中“工程简要说明”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2)装修工程应注明装修场所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3)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变更的,应注明具体情况;(4)城市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工程类型(如山体隧道、河底隧道等);(5)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类建设工程,应注明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审批情况;(6)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应注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名称及中文翻译文本的名录;(7)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8)其他相关情况。

1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中“备注”一栏所

填内容可包括：（1）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2）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3）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4）其他相关情况。

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2）其他相关情况。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消防设计文件如有变更的，应注明变更情况；（2）应注明整改后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合格情况；（3）其他相关情况。

15.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审查意见一并出具。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国企改革要在“动态平衡”中探索前进

2020年6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方案》）。从改革目标和时限要求可以看出，下半年国企改革将进一步提速，混合所有制企业变革发力、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国有资本投资深化、运营公司试点等多举措并举将指日可待。

然而，由于涉及资源、权力和利益的重新配置与调整等各种难题，国企改革面临一些深层次难题，亟须在认知层面加以明晰，在行动层面加以指引，以更好地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进程。

国企改革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推动国企改革将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国企改革在纵深推进过程中必然会不断涌现出许多新问题、新矛盾，同时又面临着多重目标指引，压力重重。冲破阻碍凭勇气，化解难题靠智见。当下，我们正可借机运用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平衡之道”去探寻答案，即新一轮的国企改革要求我们在谋求“动态平衡”过程中去坚持探索和加以发展完善。

谋求“动态平衡”是解决当前国企改革棘手难题的新思路。所谓的“动态平衡”，是借鉴物理学的一种思维，指系统在不断运动和变化情况下保持的一种宏观平衡。当前国企改革的核心涉及市场与政府、国企竞争力提升与国家宏观调控之间的平衡。这些平衡可以在对立中寻找统一。国企改革今天能取得相当成绩，正是因为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基本做到了一种“动态平衡”：即在党对国有经济的全面领导与影响的基础上，通过对国有资本的有伸有缩，对国企管控的有松有紧，对计划调控的灵活应变，实现了我国国企在经济转型、激流勇进过程中的“动态平衡”规制之路。接下来的三年，是国企改革持续攻坚克难的三年，因此必须进一步实现新的“动态平衡”：即在新矛盾、新问题不断涌现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秩序规则的构建。

在加强对国企的有效监控与保持国企的独立运营之间探索“动态平衡”。鉴于国企监管的双重委托代理特征，有必要对兼为委托人与代理人的政府继续优化监控制度。加强党对国企的绝对领导，进一步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是有效构建预防国企腐败的藩篱。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绝不能丢弃。与此同时，国企改革要提升国企效率，必然要实现政企分开，转机建制，让国有企业真正进入市场，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市场主体。因此，国企改革关键年，需要继续简政放权，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可以沿着“产权-企业行为-改革对策”的改革思路进一步“抓大放小”。从委托代理理论的角度看，为实现国企运营效益最大化，可以在坚持党管一切、党管国企

经营者的任免权和重大事务的前提下，保持国企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包括经营者的选择、高管团队的激励、子公司并购重组等日常经营决策的制定等，以企业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让国企开展相对独立的运营。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不进行直接任免；继续优化监事会制度，通过监事会充当政府与国有企业管理部门之间的“缓冲器”，进一步实现经营权与监督权的“动态平衡”。

在政府宏观调控与灵活配置之间探索“动态平衡”。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器”“压舱石”，国企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方面调控得力。在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防疫抗疫大战中，国企充分发挥了政府宏观调控的优势，立功再塑新形象。在接下去的三年行动方案过程中，国企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在对外贸易和基建投资的发展都面临重重困难的情况下，既要保证一定的经济增速，又要控制低水平产能扩建，这就需要国企既要在经济管理的框架中统筹把握，又要根据我国的国情做好政策间的配合和协调。即在今后面对新的挑战和风险中，敢于提出新理念、新构架、新战略，视情适时变换以市场的手段配置资源或以行政的方法调配资源，以谋求企业和社会的最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如在后疫情时代进行产业链的快速修复和升级完善方面，需要较好地运用国企发展战略的新思考——“动态平衡”来加以灵活应对，视情适时切换使用市场和行政的两手，包括开展国际化重组、产业链条整合、市场经营的联合推进等，从而构建以内循环为主、国际国内互促的双循环发展的新格局。

在国企价值静态估值与动态优化之间探索“动态平衡”。在资产流失预防制度建设的前提下，面对一些资产账面值很高、而实际价值或创造能力并不强的国有企业，允许给予一定范围的弹性处置的自主权，尤其不要用一刀切的“高压线”去打击“创新”的积极性。为推进这种“动态平衡”，一方面可以考虑，可以在管理团队中尝试发展更加积极开放的管理风格，如变革型领导风格、伦理型领导风格、民主型领导风格、愿景型领导风格、参与型领导风格等；另一方面可以考虑在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容错机制，对推进混改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而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从而保护真才实干的热情，激发冒险创新的精神，在国有资产动态优化与静态估值之间找到一条平衡之路。

在国有资本“混”与“改”之间探索“动态平衡”。正如三年行动方案所提出，混改依然是国企改革的主要突破口。接下去，要把握好“混”与“改”的力度与平衡。一方面，以“混”促“改”，只有“混”才能真正实现“改”；另一方面，混合所有制企业之难，难在力往一处使，更难在心往一处想；惑在“同权利”“同甘苦”，更惑在

如何“共发展”。唯有“混”且“合”“和”，企业方得持久活力。因此，接下去三年，不能一“混”了事，除了让民企参与分红，还需进一步在推进产权平等、利益共享、参与经营管理、激发活力等微观深层次发力。在这个转轨的过程中，如何进行微观经营制度安排、改变资源配置方式、破解垄断难题、实现最优规制、提升重组效率，就涉及“混”与“改”的“动态平衡”之管理艺术。

新时代创新驱动下的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与模式探索，不仅对我国来说是个难题，在世界范围内也没有可资借鉴的先例。随着三年行动方案的出台，随着国企改革的纵深推进，国企改革过程中的新矛盾、新问题还将不断涌现。只有正视这些矛盾与问题，运用自如地驾驭“动态平衡”，在多重目标、多方利益、多重制约的复杂条件下综合施策，定能不断增强国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效防范和化解局部风险累积，才能为三年行动方案积蓄力量、为提质增效形成新的秩序和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来源：经济参考报，作者马喜芳为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战略研究院博士，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文章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激励模式与有效性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 19BGL115。）

聚焦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激发内生动力

困难挑战越大，越要深化改革：这是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实践再三证明的道理；也是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国资国企代表委员形成的共识。

比如，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董事长唐复平提到，“越是困难挑战大，越要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从这个角度来说，国企改革进程不但不应该受影响，还需要进一步推进加强。”

全国政协常委、中铝集团原董事长葛红林表示，“危中有机，不仅有发展的机遇，也有改革的机遇，时机抓准了，就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改革效果和效率。”

2020 年，是国企改革“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方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到，2020 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另一方面，2020 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头年。

对此，全国两会期间，国资国企的代表、委员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深化混改、推进改革试点等关键词进行热议，并围绕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等提出了系列议案提案。

5 月 29 日召开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扩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提出，要把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作为根本任务，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施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指导推动中央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经过前一段时间的大量调研、反复论证、反复修改完善，已经形成了初步方案，目前正在履行审批程序。”4月20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介绍说。

在此前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制定、印发进度吸引了社会各界的关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到这一方案，相关代表委员和多位专家对此表示高度关注。

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国资委原副主任徐福顺就认为，下一步关键是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提升改革成效，提高核心竞争力。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五矿董事长、党组书记唐复平透露，中国五矿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方案进行再设计、再部署，出台了升级版的改革方案，“下一步的重中之重就是要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把试点改革方案落地实施，全面推进、狠抓落实。”

华电重工聚焦主业发展，对标先进标杆企业，学习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查找自身差距和不足，利用海上风电丰富的设计制造施工经验，打开了广东区域大门，成功中标集团外海上风电合同37.5亿元，有效推动速度向质量转变。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温枢刚提到，中国华电将重点从混合所有制改革、董事会治理、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面把握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王勇认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找准了问题根源，对推动国有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王勇表示，贵州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国资委的部署，对未来三年国企改革的目标、时间表、路线图进行细化落实。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员张春晓表示，“三年行动方案是在四项改革试点、十项改革试点和双百行动的基础上，国企全面深化改革、1+N方案全面落地的重要改革举措，是检验1+1方案成效和国企改革的试金石。”

长江商学院大企业治理与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李锦认为，当前，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国内经济处于爬坡过坎阶段，央企、国企在“六保”中发挥发挥顶梁柱、压舱石

作用。三年行动方案会在现实背景下得到进一步催化。

北京市委党校教授钟勇表示，本次《政府工作报告》最突出的就是提到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这说明国资国企改革已经进入全面施工阶段，有了明确的改革目标、时间表和路线图。“随着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推进，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即将进入新阶段。”

全国两会结束后，黑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在“深化国企改革助力龙江振兴”央地合作视频会议上也表示，将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全力支持和配合驻省央企各项改革，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央地合作高质量发展。

“可以预见，随着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国有企业改革的综合效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一些短板和弱项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国有企业治理体系将更加成熟定型，国有企业将更加具有活力和效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说。

深化混改

一直以来，混改是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也是国企改革中最受关注的内容。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混改的提法与往年有所不同。从前年的“稳妥推进”到去年的“积极稳妥推进”，再到今年的“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可以看出，随着混改企业比例的不断提高——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披露的信息显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企户数占比超过 70%，比 2012 年提高了 20 个百分点——相关工作的重心也在由注重“混”向注重“改”转变。

对此，全国政协常委，哈电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斯泽夫提到，一些“混改”后的决策行为和运行机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导致国有经济的活力没有充分释放。他认为，企业的经营效果主要取决于运行机制，国有企业混改要抓住以“混”促“改”主线，建立更加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真正激发国有企业内生活力动力。

“在混改过程中，‘混’只是手段，‘改’才是目的，要改变一混就灵、一混了之、重混轻改的错误认识。”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一重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明忠表示，混改时要把握好引资本与转机制、产权多元化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之间的关系。

“绝不能为改而改，提升企业经营效率、提高企业竞争力才是改革的目的。”全国政协委员，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悦仲林建议，要制定激励和保护国企领导大胆改革的相关政策，更加注重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效。

全国政协委员、中铝集团原董事长葛红林表示，目前混改的整体进展不尽如人意，

究其原因，是混改主导者和主体参与者顾虑较多，政策层面应积极支持混改，制定具体的混改容错机制，将混改企业的后续经营责任与改革的合法合规责任分开，为推进混改的国企领导人思想松绑。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许保利认为，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混改，未来要更加关注混改后企业机制的转换问题。“混改不是目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升企业经营效率才是改革的目的。”他同时认为，伴随国企混改推进，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是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

同时，也有不少人为应该继续扩大混改的范围。

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国资委原副主任徐福顺提到，除了国防、粮食、通信、能源四大领域，其他领域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应加快推进。

全国政协常委，国投原党组书记、董事长王会生在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实地调研后发现，“融资难制约了民营制造业企业的技术创新，并影响到我国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此，王会生建议，应该鼓励国有资本参与民营制造业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破解“不愿贷”的难题。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伟认为，国企混改可进一步向民间资本开放，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国有大企业发挥产业价值链条带动作用，整合资源、创造平台，民营企业提供竞争环境、市场需求，通过两者的相互补充发展，向着大中小企业血脉相连、命运相依的生态发展。

张春晓表示，要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基本经济制度的指引下，在《政府工作报告》的工作要求下，只要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该收的一定收，该放的全力放，要使国有资本做到进退自如，收放有度。

一些企业也确实释放了混改的最大诚意。

“在保持国有控股的前提下，我们将释放最高的股权比例用来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跟投。”4月28日，中国化学工程举行全面深化改革新闻发布会，诚邀地方国企、民营企业、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其改革发展。据透露，2020年，该集团将重点推进6家二级企业、10-15家三级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着力构建“央企品牌实力+民营机制”的企业生态。

推进改革试点

先试点，后推广，是改革开放以来多个领域采用的改革办法。比如，新一轮国企改革中，有关部门在多个领域选择了多批试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双百企业改革试点等。

事实证明，相关试点在提高改革积极性等方面的效果显著。

邹磊表示，东方电气有两家企业进入到双百企业名单之中。“相关企业通过任期制、契约化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推开，极大调动了企业经营管理者积极性。”

航空工业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承载着军工央企改革首发试点重任。

试点过程中，航空工业突出管资本，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手段，强化管理资本的支撑保障，为军工集团市场化转型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行了有益实践，同时也遇到了一些挑战。

为此，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航空工业科技委副主任、中国航空研究院副院长樊会涛和全国政协委员、航空工业制造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李志强提出如下建议，包括为试点单位有效发挥功能作用创造良好环境，加强试点企业行为能力，促进产业发展与市场化金融手段结合，制定差异化的考核体系，支持对试点企业董事及高管实施股权激励等，从而进一步加快军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推动国防工业创新发展。

上海作为国资国企重镇，承担了国家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任务。林益彬表示，上海将深化两类公司改革，完善国资平台体系；服务重大战略，优化国资布局；优化国资监管方式，深化国资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等进一步发力。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沈阳市市长姜有为也提到，沈阳作为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城市，各项改革正在加快推进。

今年4月27日，国资委又公布了已完成改革方案备案的204户“科改示范企业”名单。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节能党委书记、董事长宋鑫介绍说，中国节能将重点推动部分科技型子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等方面探索创新、取得突破，进一步打造集团所属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

在中国通号董事长周志亮看来，此次“科改示范行动”将有利于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实现科技突破，打造符合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国有科技企业。

张春晓建议，全面发挥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行动企业的示范作用和先锋队作用，应该在以下方面下工夫：加大对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行动企业的放权和授权力度，加大激励机制推进的力度，加大职业经理人推进的力度。

（来源：《国资报告》杂志，记者 刘青山）

发挥创新驱动的作用

经济学有一个常识，从长期来看，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对我国经济造成较大冲击，创新驱动的价值则更加凸显。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强调“要发挥创新驱动作用”，既点出了当前稳定经济运行的关键，也指明了经济长远发展的方向。

大数据追踪疫情传播，无人机测量体温，新产业、新模式不断涌现……高科技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应用，展示着创新驱动的无限潜力。2019年，我国全社会研发支出达2.17万亿元，占GDP比重为2.19%；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9.5%；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评估显示，我国创新指数位居世界第十四位。可以说，我国整体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创新型国家建设取得新进展，创新驱动发展已具备发力加速的基础。

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用科技创新为产业赋能，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高端化”，要求加强基础研究、增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联合攻关能力和加强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形成国际竞争力。“绿色化”，要求在产业发展中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降低单位GDP能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让我们的经济发展更加清洁、更加高效。“智能化”，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业的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融合化”，要求既要实现新兴产业的“从无到有”，也要实现传统产业的“从有到好”，有力提升产业融合创新水平。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科技创新整体实力还有待加强，还需要充分释放创新驱动的潜力。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就要以整体性、全局性、非线性思维，从封闭自主创新转向基于自主的开放、协同、整合式创新，加强各部门之间科技资源的统筹，特别是强化科教融合，高度重视战略性科技人才和战略性科技企业家的培养，进而加快实现颠覆性技术突破，提高产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要进一步完善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特别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作用，增强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对产业共性技术的攻关能力，进一步发挥国家重大工程对推动产业创新能力的巨大作用。要“紧抓科技创新这个核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在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基础上，增强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合作创新和大中小企业的融通创新力度，进一步发挥中央企业在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公益性的基础研究和科技前沿方面的科技优势，同时也要进一步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力度。

对于中国而言，不少产业和企业都处在后发方阵之中，正逐渐从追赶向并跑、甚

至某些领域引领创新前沿的方向迈进。因此，国家需要对处于技术创新机会窗口的产业、企业提供支持性制度条件。特别是进一步完善科技治理，形成更为科学的科技项目遴选机制，重视具有转型意义的科技项目对产业升级的重要价值。

在经济发展中，土地、人口等生产要素逐渐饱和，而科技创新提供了没有限制的增长可能性。以更开放的视野、更广阔的胸怀，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的能动性，就能充分发挥创新驱动作用，推动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作者陈 劲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释放创新驱动效能

当前我国经济结构性、体制性与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不断凸显。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归根到底要靠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无论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还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关键在立足科技创新，释放创新驱动效能，让创新成为发展基点，靠创新打造发展新引擎。

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改革，着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让更多成果走向市场，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高端装备、重大工程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成绩。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不断增强的背后是持续深化的改革之力。然而，我国科技与经济联系不够紧密的深层次问题仍有待进一步破解，这就需要我们尽快破除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关隘，以各方合力共同推进我国科技成果加快转化，深化改革创新。

抓好科研评价机制 促进原始创新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打通产学研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已取得长足进步，但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短板依然突出。补齐这一短板、强化薄弱环节，迫切需要健全基础科学研究评价体系，尤其是要抓好科研人才建设、科研激励机制等制度落实，激发创新创造活力，鼓励培养更多顶尖人才和团队，从而全面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在新一轮全球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

近日科技部等 5 部门印发的《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强调，要“建立有利于原始创新的评价制度”，这为解决我国基础研究缺少“从 0 到 1”原创性成果的问题提供了重要支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尽快健全完善基础研究评价体系，并对此进行科学规划。

此外，我国在围绕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与创新主体活力等方面，也出台了系列改革举措，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促使科研院所及高校成果转

移转化通道更加通畅。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 疏通转化链条

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要克服‘水土不服’‘不接地气’的问题，这就需要政府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反映和诉求，有的放矢地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

近两年来，为破解科技成果转化缺乏承接载体、项目没有实施场所等难题，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区建立了基地承接项目机制，规划建设了中科院2号产业基地和上海交大包头新材料产业园，为两大院所科技成果中试和产业化提供独立的专用成果转化基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包头稀土高新区严密部署、科学统筹、提前预判，在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制度措施严格落实的基础上，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切实为企业解决开工复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效稳定了区域经济发展。

在疏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的过程中，政府要用好改革这个科技创新引擎的“点火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完善政策支持、要素投入、激励保障、服务监管等长效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构建起、维护好支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生态环境。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适应产业发展

科技部发布的全国技术市场交易快报显示，2019年我国技术合同成交额首次超过2万亿元。这一令人瞩目的成绩单，既反映了市场对技术的强烈需求，也显示出我国科技成果转化蕴藏的巨大潜能。

科技成果转化不顺畅，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科技成果与产业发展需求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促进形成科技成果转化良性循环，需要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只有通过市场这一手段，让技术得以作为一种市场要素自由流通，才能降低交易成本，使技术创新端和产品供给端紧密配合，对产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当然，发挥市场在科技成果生态链条上的驱动作用，还有助于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成果产出机制，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有创新能力的企业面向社会民生现实、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发展需求展开科研攻关，加快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应用，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切实增强国家科技创新和应急应变能力，从而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高创新效能。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臧梦雅）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星辰新一代3万吨/年聚苯醚装置一次开车成功 规模跃居全球第二

8月12日9点58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南通星辰新一代3万吨聚苯醚装置产品下线。至此，中国蓝星聚苯醚（PPE）树脂产能达到5万吨/年，产能规模跃居全球第二，进一步巩固在聚苯醚行业的领先地位。

聚苯醚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英文简称PPE或PPO，是最轻的工程塑料，具有极佳的尺寸稳定性、天然的无卤阻燃等特点，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光伏、汽车、电子、家电、水处理等领域；同时PPE具有独特的低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耐电解液等特点，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如5G通信、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芯片等产业领域的重要材料。

聚苯醚是中国进口依存度最高的工程塑料之一，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指导目录鼓励类建设项目，其生产工艺流程长，工艺技术复杂，技术壁垒高，全球仅有少数几家企业掌握万吨级聚苯醚工业化生产技术。长期以来，中国市场聚苯醚材料主要依靠进口。2005年，中国蓝星在山西省芮城县建成了中国首套万吨级聚苯醚工业化生产装置，实现聚苯醚材料的国产化，摆脱了聚苯醚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和不断技术创新，2017年11月，南通星辰芮城分公司聚苯醚产能扩大到2万吨/年，初步满足了国内聚苯醚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山西芮城2万吨聚苯醚产能基础上，中国蓝星在江苏南通规划布局新一代3万吨/年聚苯醚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总投资10亿元。

南通星辰新一代3万吨PPE项目工艺技术先进，具有更加优异的产品质量、更低的能物耗水平、其杂质含量低，气体释放少、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出色，具有可控的分子量设计，均匀的分子量分布，产品覆盖更广，可以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群对高品质聚苯醚材料的需求。

南通星辰新一代3万吨聚苯醚项目是中国蓝星“十三五”战略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南通星辰贯彻“科学至上、知行合一”的理念，在“十四五”战略规划开局的首个竣工投产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正式投产后，将进一步满足国内外市场以及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高品质聚苯醚材料的需求，有效缓解过去几年国内聚苯醚树脂的供应紧张问题，改变国内以及亚太市场聚苯醚的供应格局，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质量更优异、规格覆盖更齐全、交付更快捷、性价比更出色的聚苯醚材料，进一步拓宽聚苯醚材料的应用领域，提升蓝星工程塑料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为广大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为国家新兴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杭州水处理承建浙石化 10 万吨膜法海淡系统通过验收

杭州水处理承建的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10 万吨/日膜法海水淡化系统日前正式验收，这标志着目前国内石化行业已建的最大膜法海淡工程顺利投入运行。海水淡化系统是该石化项目重要依托工程之一，为该项目所有工艺投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淡水资源保障，同时也为海岛 5 万余人提供应急生活水源。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位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总投资 1730 亿元，分两期建设，是近年来我国石化行业首屈一指的大项目，也是目前世界上投资最大的单体产业项目。2018 年 9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曾亲临项目现场，听取项目进度汇报，亲切慰问现场工作人员。

项目建设期可谓困难重重，期间所需生活用水和项目运行耗水量巨大，而鱼山岛上的淡水资源十分匮乏，连满足原有居民日常用水都十分困难，对淡水资源的需求迫在眉睫。面对挑战，杭州水处理攻坚克难，从浩瀚海洋中就地取材，引入国际领先的海水淡化技术，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并驻派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团队前往现场，以确保工期和出水质量，有效缓解用水难题。

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配套海水淡化系统，对杭州水处理而言是一次不小的挑战。项目占地空间有限，是首当其冲的难题。为最大限度利用空间，杭州水处理除选择国内单机规模最大的海水反渗透装置和国内首次应用的超大型卧式机滤外，也将以空间换面积的思路发挥到极致，所有反渗透机组均采用二次架空平台，上方放置装置，下方安装管道。

系统开工后，从设备安装、管道督造、设备调试直至机组产水，杭州水处理又遭遇了工期紧张、雨天连续室外作业、深基坑交叉作业复杂、地埋承插短管工作量大、现场水泵反复技改等各种问题。特别是国内单机规模最大的海水反渗透装置是由 18 个小型单元拼装而成，在高达 4 米的二次平台上，如何精准对接拼装，成为杭水人必须克服的难题。为此，在 0.25 平方公里的海水淡化区域里，杭水人发起了一次又一次攻坚战，24 小时轮值手动运行，不分昼夜、风雨无阻地坚守阵地，打通瓶颈，解决技术难题，保障质量和安全，全力推动项目进展，最终圆满完成浙石化一期膜法海水淡化系统性能考核，保障了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在这个庞大工程中，数百家施工单位同时开工，人员繁杂、交叉作业给项目现场管理带来不小难度。高效是核心，安全是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杭州水处理调动各方资源，严格执行业主节点考核期限，最早完成中间交接、关键指标的性能考核。针对管道监造未完成情况下业主提出产水目标，杭州水处理当即准备攻坚计划，以“进

度考核”为目标，经过 4 个月的日夜兼程，终于如期完成进度目标。项目执行过程中，杭州水处理始终秉持严苛谨慎、安全至上的态度，打通全流程，两度获得业主颁发的安全生产先进奖励。

经过 50 余年的技术进步、经验积累、管理提升，杭州水处理已独立研发、拥有关键工艺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并完成了日产百吨级、千吨级、万吨级乃至十万吨级海水淡化装备及工程技术开发，使我国一跃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掌握大型海水淡化技术的国家之一，成果水平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2019 年，杭州水处理参与完成的“均相离子膜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为公司产业发展再添重磅技术支持。

目前，杭州水处理的海水淡化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市政、核电、工业等多个行业，并在海外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建有海水淡化工程。此次成功承建浙石化项目一期海水淡化系统，一方面标志着杭州水处理首次在石化行业突破 10 万吨级门槛，由此取得石化行业的业绩准入证；同时也是对绿色产业的大力支持，为打造国际石化基地、促进我国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来源：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钦州二期项目两个装置基础工程设计通过审查

7 月 1 日至 2 日，上海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二期项目之一——75 万吨/年丙烯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的丙烷脱氢装置和丙烯酸及酯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审查会在华谊工程科技园召开。

审查会邀请了来自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设计和生产单位共 28 名专家参加审查。经审查，专家组认为基础设计总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装置工艺流程先进，设备选型合理，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完善，概算基本合理。同时专家组对基础工程设计也提出了详细的优化和完善建议。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集团年产 300 吨电气封装胶项目顺利投产

三友集团努力克服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全力抢抓项目进度，近日，年产 300 吨电气零部件封装胶生产线一次试车成功，首批产品全部指标均满足要求。

有机硅电气封装胶属于硅橡胶类产品，主要用于电源模块、适配器、变压器、LED 电源及面板等封装，可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此外，该产品兼具优异的介电性能、力学性能、耐候性能、耐高低温性能以及防水性能，应用较为广泛，在高端电气封装

领域优势明显。

该项目投产后，进一步扩展了三友集团有机硅产品种类，完善了产业链结构，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有效提高了单体自用率。目前，集团开发的有机硅产品涵盖单体类、硅油类、硅油乳液类、硅橡胶类、硅树脂类五大类。

下步，三友集团将针对市场需求，进行定制化封装胶产品开发，不断丰富封装胶产品种类，为“三友创造”提供产品支撑。

（来源：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寰球公司：科技创新增效益 全面实现 LNG 装置国产化

近日，由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北京公司总承包的山东泰安 60 万吨/年 LNG(液化天然气)装备国产化项目已连续平稳运行。

这个项目是我国首个采用自主技术和国产化设备进行建设的天然气液化项目，也是山东省唯一的内陆省级 LNG(液化天然气)储备基地，对提升储气和系统增强调峰保供能力，确保省内安全稳定供气具有重要意义。

这个项目天然气日处理能力为 260 万立方米，每年可供应 LNG(液化天然气)60 万吨，工艺技术采用寰球公司自主开发的双循环混合冷剂(DMR)液化技术，实现了天然气净化技术、液化技术及储运技术的系列化和标准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取得了 46 项国家专利，制定了 3 项国家标准，形成了 50 余项专有技术和施工工法。

泰安 LNG 项目顺利投产，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改善国家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促进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标志着我国大型 LNG 装置从技术到设备全面实现了国产化，拥有了自主建设大型 LNG 工厂的技术和装备能力。

上海寰球公司乌兹别克斯坦硝酸项目开车成功

6 月 16 日，上海寰球公司承建的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年产 50 万吨硝酸项目开车成功。从 6 月 12 日开始，项目组陆续完成装置投料、产出硝酸产品等工作，又经过 3 天紧锣密鼓的调试运行，装置稳定运行 72 个小时，并顺利将产能提升至 80%，合格的硝酸产品已向厂区外输送，标志着装置开车成功。

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年产 50 万吨硝酸项目，是乌兹别克斯坦 Navoiyazot 投资，瑞士公司 CASALE. SA 总承包，由上海寰球公司与中工国际联合体共同承建的工程项目。乌兹别克斯坦为原独联体国家，CASALE. 是一家欧洲化工企业，项目采用的是 ASME 标准。

（来源：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打破垄断！中国成达自主设计的首台国产化大型甲醇合成塔成功投产

近日，由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成达”）自主设计的首台国产化大型甲醇合成塔在全球单体最大甲醇装置——宁夏宝丰能源 220 万吨/年甲醇装置中成功投产，标志该合成塔成功实现国产化。

自 JM Davy 工艺技术引进以来，该甲醇合成塔全部依赖国外进口。2011 年起，中国成达致力于该甲醇合成塔的国产化研究，攻克了多个技术难点，先后完成了运行装置的调研、方案设计、模拟设计等研究工作。课题组采用先进的有限元分析设计手段，精确地分析各部件在各类工况条件下的受力状态，并首次将汽包、合成塔本体、上升管和下降管形成整体系统，建立了准确的数学模型分析计算各个工况的承载情况，在实现轻量化设计的同时，保证了整个系统及该设备的最终安全。JM Davy 工艺技术的甲醇装置，其核心设备甲醇合成塔具有生产能力大、放大几乎不受结构限制等优点，但结构复杂，对设计、制造能力要求高。针对以上弊端，中国成达在核心元件管束的设计过程中，采用自编程序，解决空间布管问题；通过三维立体模型模拟，避免空间弯曲管束之间的干涉隐患；采用专利结构实现管束组装过程的简易化；实现管束的参数化设计。中国成达的优化创新，大大降低了成本，缩短了制造工期，得到了专利商 JM Davy 的充分肯定，并获得了该甲醇合成塔国产化的设计授权。

本次甲醇合成塔国产化技术成功应用在国内大型甲醇装置中，大大缩短了设备供货周期、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打破了该设备长期只能依赖进口的局面，是中国成达又一次以设计研发促进化工装置核心设备国产化、推动先进制造的成功案例，势必增强中国成达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成达签署优利德（四川）新材料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近日，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成达）与优利德（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优利德（四川）年产 9.4 万吨 KOH、6 万吨 CPs 和 9.2 万吨 PAC 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项目是韩国优利德公司在四川地区开发的首个项目，得到了四川广安经济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的经济长效增长发挥积极作用。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中国成达在钾碱下游产品的开发上有了新的突破，对中国成达进一步开拓化工新材料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项目也为韩国优利德在国内化工行业市场的开发奠定基础。

（来源：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15 万吨/年 CHP 法制环氧丙烷项目开工

7 月 16 日上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 万吨/年 CHP 法制环氧丙烷项目开工仪式在现场举行。

天津 CHP 法制环氧丙烷项目采用由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天津石化、青岛安工院共同开发的“15 万吨/年 CHP 法制环氧丙烷工艺技术”（中石化“十条龙”科技攻关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丙烯-环氧丙烷-聚醚上下游的有机连接，充分发挥天津分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竞争优势，对天津分公司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现中交，建设周期约 14 个月。按照项目总体要求，项目组将进一步细化安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后续项目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EO/EG 装置正式投料

7 月 12 日 18:15，在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25 万吨/年 EO/40 万吨/年 EG 装置现场，EG 中间罐区投入首批乙二醇物料，距离 EO/EG 装置 8 月初开车投产又近了一步。

乙二醇物料以 150 吨/小时的流速从储运码头直接输送到 EG 中间罐区，包括准备和收尾工作历时约 20 小时，共计输送 2400 吨乙二醇。目前，EG 中间罐区稳定运行，公司正配合车间准备乙二醇系统的物料联运工作。

随着中科一体化项目 EO/EG 装置交付开车时间的临近，为保证装置一次高质量开车成功，项目现场人员克服高温酷暑困难，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积极配合业主对装置开展多次全面的尾项清查，组织施工单位加班加点清扫整理现场环境。同时，一如既往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强化巩固“安全生产月”活动成果，全力确保装置按期保质保量交付。

（来源：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科技山西美锦华盛乙二醇 PMC 项目焦炉气转化装置顺利开工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 18 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山西美锦华盛乙二醇 PMC 项目又一核心装置——焦炉气转化装置现场气氛热烈，焦炉气螺杆压缩/离心压缩厂房正式破土动工，标志着焦炉气转化装置顺利开工。

焦炉气转换装置是山西美锦华盛综合尾气制 30 万吨/年乙二醇联产 LNG 项目的重要一环，它利用周边炼焦厂富产的焦炉尾气作为原料，经过压缩、纯氧转化、离心压缩、MDEA 脱碳、精脱硫、CO₂ 压缩、活性炭吸附、H₂/CO 深冷分离、PSA-H₂、解吸气压

缩、氮气压缩和 CO 压缩等多道工序，生产出合格的 CO 产品气和 H₂，输送到乙二醇主装置，作为生产乙二醇的原料。该装置由东华科技完成设计，并承担装置建设的 PMC 管理工作。

焦炉气转化装置的顺利开工，为按时完成山西美锦华盛的整个乙二醇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东华科技全体项目参建人员将密切协作，戮力同心，按计划保质完成焦炉气转化装置的建设任务，为中国化学树立口碑，为美锦华盛创造价值。

东华科技广西华谊乙二醇项目最高双塔顺利就位

7 月 26 日下午，一声响亮的哨声后，东华科技广西华谊工业气体岛乙二醇装置项目第二台脱轻塔随着 1000 吨履带吊的起钩在空中缓缓升起，在 280 吨溜尾吊车配合下，直立-前行-溜尾吊车脱钩-就位，一气呵成，18 时，在一阵炮竹声中平稳的落在设备基础上，吊装作业顺利完成。

两台脱轻塔（177-T-1003/2003）位于 EG 精馏装置，重 230 吨，直径 4.8 米，高 75 米。两台脱轻塔 6 月中旬抵达现场，经过 1 个多月的“穿衣戴帽”，在东华科技、中化六建、神龙防腐和大件吊装公司的协同作战、共同努力下，第一台脱轻塔于 24 日吊装就位，第二台脱轻塔于 26 日吊装就位，按原计划完成任务。

为保证整个吊装过程的安全和质量，东华科技项目部充分考虑设备尺寸、场地工况等各种因素，制定了严密可靠的吊装方案，并监督施工分包商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吊装专项方案进行作业，吊装作业得以顺利实施。

（来源：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赛鼎公司获业主锦旗并得到高度评价

近日，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获业主发来锦旗并得到高度评价。

由赛鼎公司承担的山东铁雄冶金集团储配一体化煤仓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投产运行，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面上煤投产，7 月 15 日实现了三分厂和二分厂全部自动化配煤。该项目主要包括 20 座单仓容量为 1 万吨的储配一体化煤仓，配套建设了全封闭卸车系统、转运输送系统、物料管控系统、无人值守采样站、中控室等其他辅助设施。与传统的焦化企业配煤采用圆盘给煤机和电子配料秤相比，该项目采用重型环保卸料车进料及环式给煤机下料和配煤为国内首创。

该项目具有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占地少等优势。项目投运后可解决洗精煤露天堆放造成的粉尘污染、原料煤流失等问题，实现了炼焦原料煤自动上仓和煤种切换，大幅提高了配煤效率和焦炭品质。

赛鼎公司与印尼 PT. SION ZONE INDUSTRY INDONESIA 举行签约仪式

7月3日，中国化学赛鼎公司与印尼 PT. SION ZONE INDUSTRY INDONESIA 在赛鼎大厦举行签约仪式。双方签署的印尼兴忠工业园油脂化工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额为5.142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万吨硬脂酸、3万吨氢化棕榈硬酯、2.5万吨棕榈蜡及甘油、油酸、皂基等产品。

该项目为赛鼎公司在印尼棕榈油深加工领域的突破性项目。围绕中国化学“三年五年规划、十年三十年愿景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赛鼎公司紧抓有利条件，积极推动国际准入平台建设，坚持走“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印尼是世界棕榈油的主要产区之一，棕榈油深加工势必将成为印尼的主导产业，市场前景极其广阔，此次突破必将对赛鼎公司深耕印尼市场产生重要意义。

（来源：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发布会圆满闭幕

为解决石化化工行业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应对国内外新形势，指导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健康发展，特别是指导企业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了《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以下简称“规划指南”）。2020年7月30日上午，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通过在线直播的形式，对《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进行了发布，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同时在线收看人数超5万人。发布会分一个主旨报告和五个专题报告对《规划指南》进行了详细介绍。

石油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提出：未来我国石化行业需求增速放缓，但结构性短缺依然存在。着力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在加快推动炼油产业转型优化的同时，提升烯烃、芳烃产业综合竞争力，重点引导下游产业实现高端化转变。同时，需要高度重视新一轮产能大规模扩张带来的全产业链过剩风险和同质化加剧风险，优化产业发展节奏和模式。

现代煤化工产业“十四五”规划指南提出：现代煤化工未来要从追求发展数量转变到追求发展质量，以提高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寻求技术突破。煤制油气要以关键技术装备升级和系统优化完善为主要方向；低阶煤分质利用要以单系列百万吨级产业化热解技术攻关为主；煤制烯烃及煤制乙二醇要优化提升存量产能质量，新增产能要慎重决策；化工制氢要跟随发展需求，进行产业融合互补。

化工新材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提出：我国化工新材料产量规模和增速居世界首位，但在部分细分领域自给率不足。化工新材料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基

础，“十四五”期间要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加快重点新材料的初期市场培育，提高化工新材料在工业领域中的基础保障水平。

传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提出：目前我国传统化工产业已比较成熟，除钾肥因国内资源不足近一半依赖进口外，其他传统化工产品均在世界占有领先地位。未来化肥行业要进行减肥增效，推进原料路线改造，大力发展新型肥料。农药行业则要发展友好型创制农药；纯碱行业要推进先进技术应用，淘汰落后产能；氯碱行业要推进原料路线改造，促进汞污染防治；精细化工行业应重点发展新型安全绿色精细化学品。

产业布局优化“十四五”规划指南提出：应持续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化工园区的建设与发展，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世界级化工产业集群。

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20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7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20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选聘项目（招标编号：TC200H04L）”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公示，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在激烈的竞争中顺利中标，正式成为“2020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本项目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起的节能诊断服务行动，主要内容是推动全国范围内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按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规定的诊断任务，为工业通信业企业提供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

（来源：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网站）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一公司中标储罐扩建 EPC 总承包项目

8 月 7 日，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局）一公司市场开发喜传捷报，以商务报价满分的成绩，中标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锦股份储运分公司储罐扩建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额 7820 万元，工期 137 天。

该项目建设地点是辽宁省营口市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座 10 万立方米双盘式外浮顶原油储罐，以及配套仪表、电气、消防等设施。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最大的工业企业，主要发展军民融合石油化工与精细化工产业，石油化工、化学肥料、道路沥青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管道局参建的塞浦路斯天然气终端项目正式启动

由管道局参建的塞浦路斯液化天然气终端项目在塞浦路斯南部海滨正式启动。

管道局参建的液化天然气终端项目是塞浦路斯目前最大的能源项目，是管道局首

次在欧洲地区负责大型 LNG 终端项目的 EPC 建设与运营。该项目位于塞浦路斯第二大城市利马索尔附近的瓦西利科斯港，建设工期 24 个月。该项目是塞浦路斯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当地液化天然气(LNG)进口、储存和再气化能力提升将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塞浦路斯供电系统由传统化石燃料向清洁能源转变，对塞浦路斯改善能源供给结构、减少环境污染、按期实现二氧化碳排放目标意义重大。

下一步，管道局塞浦路斯项目团队将继续整合资源，克服难关，在塞浦路斯和国内船厂两个“主战场”组织推进项目；密切关注业主的诉求，最大程度发挥管道局优势；充分利用好联合体合作伙伴、专家资源，全力维护好管道局和有关各方的利益，将项目打造成管道局深入欧洲市场的可靠依托，打造成管道局涉船、涉海业务深入发展的价值工程。

（来源：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公司

20220.4 亿！中国化学三公司签订山西金岩 253 万吨/年焦化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8 月 3 日下午，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与山西金岩集团签订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253 万吨/年焦化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额 20.4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承建的工程内容包括 253 万吨/年 4*56 孔 HT50-710m 复热式顶装焦炉及公辅设施、配套基础化工设施建筑安装等。工程计划于今年 8 月开工，2022 年 3 月竣工投产，工期 20 个月。

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孝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内目前最大的焦化项目和山西省重点项目。项目利用自有和有偿置换的产能，“上大关小”，建设 253 万吨/年 7.1 米顶装焦化项目。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最新产业政策、节能要求，达到环保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三公司签约萧县国建京御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近日，中国化学三公司签约宿州京国建置业有限公司萧县国建京御府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额暂定 4 亿元。

该工程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13#地圣泉路与萧龙路交口、6#地龙腾大道与圣泉路交口。工程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单体楼、地下车库，包含土建（含装配式建筑）、普装、水电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212157 平米，规划建设 38 栋住宅楼、商业及配套建筑。工程计划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1 日单体楼具备竣工条件。

（来源：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公司网站）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签约 13.5 亿大单

8 月 10 日，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六公司）同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就 100 万吨/年烯烃芳烃联合项目、40 万吨/年高性能 ABS 树脂一体化项目建设正式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额 13.5 亿元人民币。

该项目是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新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境内，占地面积约 2000 亩，项目总投资约 90 亿元，到 2021 年底前全部实现投产。项目投产不仅能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更将为国内市场缺口大、附加值高的乙苯、丙烯等化工原料生产做出巨大贡献。

六公司承建的国产首套沸腾床加氢提质装置一次投料成功

7 月 28 日，由中国化学六公司承建的国产首套沸腾床加氢提质装置——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煤焦油深加工多联产综合利用项目 50 万吨/年沸腾床加氢提质装置一次投料开车成功。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内，是目前国内首套大型化煤基芳烃项目。沸腾床加氢提制装置由压缩区、反应区、分馏区及加热炉区四个主要部分组成。六公司承建了该项目的油品中心建安工程及厂区部分公用工程。

（来源：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网站）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重机公司承建的首个商用住宅项目首栋楼封顶

7 月 6 日，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简称重机公司）承建的贵州都匀绿茵新城（一期）项目首栋楼实现封顶，为项目下一阶段施工打下坚实基础。

该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首府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5000 平方米，分为 B、C 两个地块。此次封顶的六号楼位于 B 地块，B 地块主要包括 8 栋高 17 层的住宅楼和 2 个商业裙楼，施工类型涵盖商业、住宅及地下室等，建成后预计可容纳 540 户居民。

面对该项目楼型多、分布面广等实际情况，重机公司全体参建员工团结协作、全力奋战，克服疫情、多雨天气等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聚焦重难点工序，紧盯关键节点工期，保证施工生产安全有序且质量一次成优。项目部还积极开展技术攻关，运用新技术，掌握新方法，形成房建施工标准化管理成套经验，为项目建设成为品质工程奠定坚实基础。

该项目为重机公司承建的首个商用住宅楼项目，是重机公司转型基础设施建设领

域以来，成功中标的房建领域重点工程之一。该项目的实施，将为重机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打下坚实基础。

重机公司与中国能建南方建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月6日，中国化学重机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在充分交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将本着“精诚合作、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多渠道、多领域、多层次的合作，助力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深入推进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等重点产业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强信息沟通，积极探讨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共同推动双方在重点领域的技术、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提升和发展。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是重机公司积极践行集团公司“三年五年规划、十年三十年愿景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有力举措，对推动重机公司加快改革发展转型升级步伐，实现企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双方将建立加强合作沟通机制，就目前具备合作条件的项目进行深入对接，按照“成熟一个，落实一个”的思路，加快推进具体项目落地。

（来源：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网站）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携手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成立船舶运营合资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下属子公司万华石化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旗下船运物流公司 ADNOC L&S 正式宣布成立战略合资公司 AW Shipping Limited(AW Shipping)。该合资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也将成为进一步连结两国之间的纽带。

万华化学与 ADNOC 及其他生产商签有长期 LPG 供应合约，AW shipping 计划投资并运营 VLGC 及其他油轮船舶，并将主要用于运输万华化学 LPG 及相关石化原料，保证船舶的稳定运营。

ADNOC L&S 成立于 2016 年，致力于为 ADNOC 及全球客户提供安全可靠、具有成本优势的运输服务及相关物流解决方案。公司主要运营原油、石油产品、干散货和液化天然气等船舶，2019 年运输量超过 2000 万吨。

（来源：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